

洹河市区段河道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祥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签发的洹河市区段河道管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洹河市区段（10.9 公里）水面日常保洁 107 万平方米，提升洹河水面，维护洹河水环境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保洁项目等。

二、合同总价款为 5671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三、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河道管理标准应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和创文创卫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河道保洁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按《谈判文件》中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标准以月为考核周期，实行管理缺陷扣分制，每分折合管护资金 100 元，实行日考核、周汇总、月支付方式进行。

六、付款程序：

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实际支付承



包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实际支付承包费用=合同价/12-考核中扣除分数的折现金额（每分 100 元）。

如因甲方工作安排当月工作量有变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甲方给与支付。

七、《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条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祥实物业服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许相芳

签约时间：2024年7月9日